

听证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建法罚(兴建)字[2025]第 6800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机关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在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大厦东配楼 202 室公开举行北京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施工单位案行政处罚听证。

特此公告。

听证注意事项:

- 1.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2.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3.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退场;
- 4.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 5.旁听人员应按时入场;
- 6.由于场地座位有限,申请参加旁听人员请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前电话预约登记。

联系人:王莎 联系电话:69265035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